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3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全部授信将用于公司运营。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及增信措施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有关贷款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4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有关贷款事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有关贷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全部授信将用于公司运营,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及增信方式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及增信措施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陈远紫、徐金兰和张安杰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远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89;证券简称:澄天伟业)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基于智能卡、半导体及数字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发展,不断加大在数字与能源热管理及智慧安全领域投入,如有重大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过程中仍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5-02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9,497,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790,031	97.1750	94,056,796	2.6648	5,651,101	0.160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8,937,431	97.1508	94,745,696	2.6843	5,814,801	0.1649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319,431	97.1616	94,323,296	2.6724	5,855,201	0.16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205,331	97.2717	91,940,396	2.6049	4,352,201	0.123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569,209	97.3104	90,651,418	2.5683	4,277,301	0.1213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093,443	97.2969	89,436,784	2.5339	5,967,701	0.1692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523,205	99.1507	27,956,098	0.7920	2,018,625	0.0573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550,703	99.5481	14,394,700	0.4078	1,552,525	0.04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杨晓华女士	3,398,875,981	96.2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446,157	48.3883	89,436,784	48.3832	5,967,701	3.2285
7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4,875,919	83.7843	27,956,098	15.1236	2,018,625	1.0921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8,903,417	91.3729	14,394,700	7.7872	1,552,525	0.8399
9.01	选举杨晓华女士	54,228,695	29.33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双月、赵丽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4日- 2025年8月28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6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13,079.07万元的比例为29.99%。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发行价格152.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5.1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079.0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22,600.00	11,800.00	42个月
2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42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30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
合 计		70,800.00	60,000.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3,079.0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3,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3,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以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14,504,41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50,821,50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5,325,919股。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04,414.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25,919.00元。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邮件及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兆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325,919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1	日联科技	202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扫描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1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11号

邮政编码:214000

联系人:辛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传真:0510-8181601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九源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75.00万元收购珠海九源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九源”或“目标公司”)45%股份,并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珠海九源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九源股权比例为55%,珠海九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目标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获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现有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对象承诺目标公司2025年度7月-12月、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万元、2,000.00万元、2,250.00万元、2,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考虑承诺期股权激励的影响)。

●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及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掌握关键技术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次收购是公司践行聚焦主业和“横向拓展、纵向深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双方的技术与产品、市场与客户,丰富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在市场拓展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能够有效拓展公司在工业检测领域的技术能力和业务边界,助力公司打造工业检测平台型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愿景与长期战略规划。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愿景与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存在不能按期顺利完成的风险。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紧密配合,尽快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2、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珠海九源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进一步融合,珠海九源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有效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珠海九源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风险。

3、目标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商誉减值的风险

珠海九源作为高新技术类企业,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有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得不到提高,导致成本支出过大,有可能出现净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九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商誉为4,818.9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1.49%。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珠海九源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75.00万元收购珠海九源45%股份,并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珠海九源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九源股权比例为55%,珠海九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九源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1的基本情况

屈世磊,现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基本简历如下:

屈世磊,1979年生,广东省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60) 委员。2001年至2004年于珠海许继电气任开发部工程师,从事配电网终端单元核心控制板软、硬件研发设计;2004至2012年于泰坦科技历任高级研发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电动汽车充电事业部研发部经理。2013年3月创办珠海九源,负责产品的系统设计、研发管理、市场销售等相关工作。

(二)交易对方2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长乔中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长乔”)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屈世磊

4.出资额:84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574(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珠海长乔实控人为屈世磊。

9.经营数据

珠海长乔为目标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外,未对外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三)屈世磊与珠海长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屈世磊、珠海长乔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概述

名称	珠海九源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世磊						
注册资本	174.04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45号1栋50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屈世磊	161.0000	92.50%	日联科技集团